岳环评 [2018]70号

**关于****S313、S210汨罗三江至磊石公路改建工程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汨罗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汨罗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313、S210汨罗三江至磊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函》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区域交通条件，你公司拟实施S313、S210汨罗三江至磊石公路改建工程，该工程起于汨罗市三江镇白沙坳与平江县交界处，沿S313往西，经金李湾、三江镇喻家里、营盘桥，于大荆镇汗塘与G107 相交，利用G107往西南，至刘家垄后沿S313展线，经毛铺里、高峰村、桃林寺镇、东塘村、白塘镇、高台村等，终于磊石汨岳村与岳阳县S210（环洞庭湖公路）顺接。工程全长61.459km，其中完全利用G107路段长3.73km，项目建设路段长57.729km，新建路段长17.73km，其余利用现有老路进行改造。总投资87455.96万元（环保投资1134.5万元），永久占地117.94公顷，新增用地68.91公顷。工程设计为二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、双向两车道、设计行车速度60 km/h，其中起点至高台村段路面宽度10.5m，高台村至终点段路面宽8.5m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、桥涵、防护排水、交叉工程、交通标志和照明绿化、临时工程、环保等配套工程，全线设318道涵洞，新建11座桥梁1136米，平面交叉共82处，立体交叉共4处。设施工生产生活区5处，弃渣场4处，取土场8处，表土临时堆场5处，临时施工便道20.14km。本工程不设生活服务区、加油站和集中停车场。项目预计2019年12月底投入使用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湖南省交通运输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、《岳阳市“十三五”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》、《汩罗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。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汩罗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313、S210汨罗三江至磊石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分析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水土保持、拆迁安置、基础设施等工作， 落实各项污防措施，做好老路改造“以新带老”工作。

（二）优化道路布线，合理设置取土场、弃渣场，不得在生态红线和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湖南汩罗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设置取土场、弃土场、表土堆场、灰土拌合站、施工生产区、施工便道、临时转运场等。优化桥梁、涵洞施工工艺，选择合适施工时期等，避免对洪源河、罗江、桂花渠、黄谷河、桃林冲河、白塘湖、磊石排洪渠、东洞庭湖等地表水环境和湿地公园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报告表中要求规范处置施工废水。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和弃渣经收集清运规范处置，不得排入水体。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、沉淀池，各类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回用作周边农肥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，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不设置沥青、混凝土搅拌站，使用外购的商品沥青、混凝土均外购并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；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，路基开挖、施工道路路面定期洒水抑尘。加强对周边临路洪源洞、西塘村等村庄居民点、白塘中学等环境敏感点的路段施工管理，积极采取抑尘措施，减少粉尘等对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

（五）加强噪声防治工作。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，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、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，加强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。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夜间施工，减少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

对路段沿线白塘中学、洪源洞、西塘村居民点等敏感点设置禁鸣、限速等标牌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相应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要求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，距道路红线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、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六）落实工程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工程中的取土、填挖方、弃渣应统筹安排，做到土石方平衡，避免大填大挖。工程弃渣（土）和建筑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。妥善收集占用的表层土壤并于工程结束后回填。

（七）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，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，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。

（八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完成后，做好施工便道、表土转运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取土场、弃渣场等临时工程的现场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九）项目部分路段位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。根据《生态专题报告》结论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体及鱼类、水禽、鸟类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大。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生态专题报告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三、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汩罗市人民政府、汩罗市环保局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汩罗市环保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2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 汩罗市人民政府、汩罗市环保局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